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王美玉、浦忠成	
被 彈	付 劾	黃建榮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副局長等，警監三階，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（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專門委員）。	
案	由	黃建榮於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等警察主官（管）期間，依法負有調查犯罪之權責，竟未保持品操，在外放貸獲取高額利息、未經報備與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業者接觸交往、接受招待前往柬埔寨旅遊、出入私人招待所飲宴、向地下匯兌業者無償借用招待所及車輛等違法失職行為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
決	定	<p>一、黃建榮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黃建榮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林郁容、張菊芳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高涌誠 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（請假） ¹ 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	
主 席	林郁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8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范巽綠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、田秋堃委員（休假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建榮	成 立	12	林郁容、張菊芳、紀惠容 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 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
	不成立	0	